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4:00 在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4,989,0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75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4,109,7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1.7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79,3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311%。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2024年6月7日